

股票代碼
2228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IRON FORCE INDUSTRIAL CO., LTD.

一 一 〇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六福萬怡酒店風光廳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359 號 9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選舉事項	08
五、其他議案	08
六、臨時動議	08
七、散會	08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0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6
五、盈餘分配表	34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七、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8
八、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九、本次提名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4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董事選舉辦法	55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57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0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〇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六福萬怡酒店風光廳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359 號 9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二)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二、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分配情形如下：

1. 員工酬勞新台幣 1,262,210 元。

2. 董事酬勞新台幣 960,00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二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9,569,29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5 元。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2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本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5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350仟股。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零元。
2.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按下列時程及本次獲配股數之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限制。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20%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30%
獲配後任職屆滿4年：50%
3. 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工作成果

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4. 公司營運目標以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為指標，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內部績效衡量報表為基準；指標之達成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5.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6.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附件「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處理之。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且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全體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得被給予之員工及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3.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認購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戮力將來與提昇員工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依發行辦法之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擬制估算及民國110年4月28日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81.80元，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28,630仟元。依前述假設估計，暫估民國111年至114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9,305仟元、9,305仟元、6,442仟元及3,578仟元。

(六)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及稀釋情形：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及普通股350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暫估民國111年至114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015元、0.0015元、0.0010元及0.0006元。

(七)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公司預估未來幾年度之營收與獲利將呈持續成長趨勢，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九年度全球車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之衝擊，對整體產業鏈產生負面影響及大幅衰退，全球汽車銷量於本年度大幅衰退約 20%。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群在整體產業的衝擊之下，也受到了大幅的影響，事業群營收及獲利皆受到衝擊及衰退。惟本年度電動車全球銷量逆勢成長約 43%，本公司掌握趨勢，持續加大力度開發車用散熱之整體解決方案，以期奠基未來新獲利來源並搶占市場份額。

一〇九年度同樣受到來自疫情之衝擊，以及電子商務網購之持續發展，全球實體零售消費市場產生大幅衰退的趨勢。展示架事業群之整體營收及獲利，因而受到實體店面之擴張放緩而有大幅衰退。

茲將一〇九年度營業成果、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成果

(一)一〇九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九年度集團合併總營收為新台幣 34.23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0.99 億元，而每股盈餘 (EPS) 為 1.30 元，年減 85%。營業表現大幅衰退主要因新冠肺炎影響全球經濟，對本公司汽車零件及展示架事業群同時帶來衝擊所致。其中汽車零件事業群已於第四季時回復至過往營業水準，而展示架事業群仍較同期有較明顯之衰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423,476	4,575,808	-25.2%
營業毛利	744,651	1,259,971	-40.9%
營業利益	138,619	622,168	-77.7%
稅前淨利	213,826	755,524	-71.7%
本期淨利	98,938	656,348	-84.9%
基本每股盈餘	1.30	8.66	-85.0%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一〇九年度財務預測數，而整體營運表現與內部制定之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相比，受到新冠肺炎之衝擊影響，營收達成率為 77%、稅前淨利達成率為 36%。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金屬零件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及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目前研究發展的方向仍維持長期策略目標，除了持續改善現有技術並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之外，並持續利用物聯網與生產資料大數據，發展在生產中自動量測、回饋、修正之技術，推動產業朝設備智能化與工廠智慧化發展，以期加速提升附加價值與生產力，使品質及獲利持續成長。另外鑑於電動車市近年來的蓬勃發展及未來成長之潛力，本公司之新產品事業處於一〇八年度開始積極投入車用散熱領域，透過產學合作即時取得先進之技術及專利，並已於一〇九年度完成生產基地之建置，持續進行量產前之各項調校及準備。本公司在既有穩健之營業根基上，期許藉由各項研發工作並跨足車用散熱領域，帶動新一波之成長動能。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策略：

本公司對外持續積極藉由物聯網、智能製造之生產策略轉型，結合新科技與技術，持續強化核心能力及競爭優勢。同時順應電動車成長之潮流，藉由新事業處發展之關鍵技術佈局、配合策略性客戶之共同開發案，搶占汽車散熱產業之市場份額，建立新市場之灘頭堡。對內則持續強化人力資源之整合及培養、為公司未來發展建立堅實的後盾，同時亦致力打造更優異的工作環境，為百年企業永續經營奠定基礎。

汽車零件事業群：

1. 劍麟波蘭汽車事業處已於一〇九年度第三季開始投入生產，一一〇年將持續擴大產能並提升生產效率，提高整體事業群產能，並同時加強與客戶之間之緊密合作，即時服務客戶並搶占地緣市場，取得更多訂單並合作開發前端技術，持續實踐集團全球化之佈局藍圖。
2. 劍麟專注車用散熱解決方案之新事業處，已於一〇九年第四季完成生產基地建置，預計最快於一一〇年第四季開始量產，開拓車用散熱產業之新市場，並提昇自身研發能力及技術專利。
3. 整體事業群進行資源整合配置，朝向系統整合之供應商邁進，並透過持續成長之研發能力及客戶關係管理強化，成為客戶解決方案提供者。

展家事業群：

1. 提高環保材質產品之市場能見度及佔有率，並進一步整合產業鏈上下游，進行整體資源規劃，提供自設計、生產、銷售之完善營運流程之客戶服務，成為衣架產業解決方案之提供者。
2. 因應大環境變化，整合資源重心至高附加價值之營運模式，外包技術含量及較低之製程並朝向貿易整合者之模式轉型，擴大利基並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群自一〇九年度第四季以來，營業狀況已自新冠肺炎(COVID-19) 疫情衝擊中恢復，同時考量本公司新投入量產之波蘭事業處，以及原有業務成長動能，並評估客戶預示訂單計畫及市場趨勢變化等因素，預期汽車零件事業群一一〇年度整體營收。較一〇九年度同期應可成長。

展家事業群同樣受到來自疫情影響，客戶放緩或削減零售店面之新投資及裝修預算。因考量大環境趨勢及營運概況，本公司並於一〇九年度第三季起，結束大陸區展示架生產業務。考量新業務及客戶之導入挹注並評估現有產能、營運模式及客戶變化等因素，預期展家事業群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較一〇九年度持平。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2. 提升研發能力、持續改善及精進製造技術，降低量產製程不良率，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總體環境影響：展望一一〇年度，總體環境的變化包括全球貿易戰減緩的經濟成長、持續快速發展的電動車產業、電子商務發達而緩步下跌之實體零售通路、政經環境變動引起之連鎖反應或股匯市變化等。本公司秉持對市場及外部環境即時之掌握，擬定端、中、長期之營運策略並隨時針對市場變化擬定因應措施，持續穩健經營，朝向永續發展、百年企業的目標踏實前進。

(二)新冠肺炎影響：一〇九年度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集團公司整體事業群，惟本公司財務及營運體質良好，並已即時針對外部客戶及市場、以及內部人力資源整合擬定並實行因應措施。目前整體營運概況已自疫情影響中逐步恢復，評估一一〇年度集團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將較一〇九年度

有所提昇。惟因後疫情時代及全球開放之時程及變化尚難精準預估，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未來對於營運之影響，並隨時擬定調整措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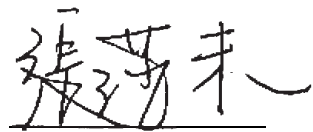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莎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定期》

- 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1. 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執行狀況。
 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結果。
 3. 稽核業務執行彙總。
 4. 稽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不定期》

- 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稽核發現內容及如何不斷提升稽核價值。
- 依審計委員建議事項，由稽核主管負責彙整相關處理情形回報審計委員或專案業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288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與德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創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4,227	6	\$	237,62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4,395	-		20,7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9,529	3		161,59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95	-		2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9,636	-		5,3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6,444	2		103,173	2
130X	存貨	六(四)		236,933	5		211,29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6,930	1		38,1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78,489</u>	<u>17</u>		<u>778,196</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742,965	74		3,490,390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54,590	7		378,974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4,455	1		68,66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44,594	1		26,9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06,604</u>	<u>83</u>		<u>3,964,932</u>	<u>84</u>
1XXX	資產總計		\$	<u>5,085,093</u>	<u>100</u>	\$	<u>4,743,128</u>	<u>100</u>

(續次頁)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00,000	8	\$	1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2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七		4,957	-		15,516	-		
2150	應付票據			675	-		675	-		
2170	應付帳款			100,243	2		87,74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	-		6,0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59,901	3		127,41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017	-		17,0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944	1		32,82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04	-		3,5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02,089</u>	<u>14</u>		<u>390,891</u>	<u>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292,125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68,079	7		355,878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1,106	1		51,68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1,310</u>	<u>14</u>		<u>407,567</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403,399</u>	<u>28</u>		<u>798,458</u>	<u>17</u>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57,803	15		757,803	16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813,473	16		785,818	16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4,321	13		568,28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7,545	6		227,08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5,885	29		1,933,319	4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7,333)	(7)	(327,639)	(7)
3XXX	權益總計			<u>3,681,694</u>	<u>72</u>		<u>3,944,670</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085,093</u>	<u>100</u>	\$	<u>4,743,12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229,234	100	\$ 1,740,5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	(1,026,345)	(83)	(1,292,165)	(75)
5900 營業毛利		202,889	17	448,388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47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74	-	16,38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5,363	17	462,300	26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5,542)	(5)	(78,266)	(4)
6200 管理費用		(108,776)	(9)	(103,10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497)	(3)	(32,11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72	-	7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543)	(17)	(212,730)	(1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180)	-	249,57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3,953	-	7,69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57,608	5	72,63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0,130	2	2,378	-
7050 財務成本		(4,442)	-	(1,6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2,699	4	402,076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948	11	483,155	28
7900 稅前淨利		135,768	11	732,725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36,830)	(3)	(76,377)	(4)
8200 本期淨利		\$ 98,938	8	\$ 656,348	3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218)	-	\$ 5,0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44	-	(1,0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17)	(1)	(138,383)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423	-	37,82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0,668)	(1)	(\$ 96,532)	(6)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8,270	7	\$ 559,816	32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30		\$ 8.6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30		\$ 8.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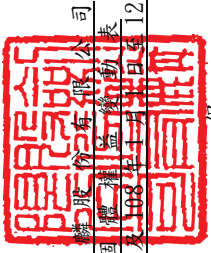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創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附註普通股股本	\$ 757,803	\$ 785,818	\$ 518,075	\$ 150,607	\$ 227,085	\$ 3,763,755
本期淨利	-	-	-	-	-	656,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554)	(96,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554)	559,81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0,20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6,478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378,901)	-	(378,901)
12月31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568,284	\$ 227,085	\$ 327,639	\$ 3,944,670
109年						
1月1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568,284	\$ 227,085	\$ 327,639	\$ 3,944,670
本期淨利	-	-	-	-	-	98,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94)	(10,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94)	88,27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6,03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46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378,901)	-	(378,901)
發行人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	27,655	-	-	-	27,655
12月31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34,321	\$ 327,545	\$ 337,333	\$ 3,681,6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傑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768	\$ 732,7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7,982	31,53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1,531)	(50,66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72)	(752)
折舊費用	42,472	42,828
利息收入	(3,953)	(7,6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7)	(6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699)	(402,0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636)	(23)
利息費用	4,442	1,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3	2,023
應收帳款	22,339	(4,2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	4,719
其他應收款	(4,289)	1,0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271)	65,370
存貨	(25,640)	80,707
其他流動資產	10,914	(14,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24	-
應付帳款	12,497	(18,3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36)	(3,559)
其他應付款	35,461	(28,4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72)	17,089
合約負債-流動	(10,559)	15,114
其他流動負債	(960)	(5,9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01)	(3,3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692	454,196
收取之利息	3,953	7,691
支付之所得稅	(33,324)	(67,684)
支付之利息	(1,544)	(1,6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777	392,5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59)	(39,3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4	7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695)	(5,9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8,4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003)	(44,6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28,880
發放現金股利	(378,901)	(378,901)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16,7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831	(350,0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605	(2,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622	239,6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4,227	\$ 237,6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劍麟集團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集團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集團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集團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及德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劍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陳晉昌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7,050	18	\$	742,06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88,292	11		331,30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	-		1,7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56,596	17		849,17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50,174	1		29,399	1
130X	存貨	六(四)		604,840	11		749,632	15
1410	預付款項			47,450	1		121,33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087	-		7,8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58,489</u>	<u>59</u>		<u>2,832,462</u>	<u>5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004,565	37		1,979,922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3,577	1		65,022	1
1780	無形資產			12,219	-		12,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778	1		72,76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84,409	2		130,85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35,548</u>	<u>41</u>		<u>2,260,781</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	<u>5,494,037</u>	<u>100</u>	\$	<u>5,093,243</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00,000	7	\$	1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77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5,230	-		6,230	-		
2150	應付票據			675	-		675	-		
2170	應付帳款			302,479	6		271,20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82,847	5		313,59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961	1		37,7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28	-		1,30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8,156	-		3,6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36,153</u>	<u>19</u>		<u>734,386</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292,125	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35,857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2,785	7		355,878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60	-		87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44,563	1		57,4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6,190</u>	<u>14</u>		<u>414,18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812,343</u>	<u>33</u>		<u>1,148,573</u>	<u>2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57,803	14		757,803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813,473	14		785,81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34,321	12		568,28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7,545	6		227,0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5,885	27		1,933,319	3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7,333)	(6)	(327,639)	(6)
3XXX	權益總計			<u>3,681,694</u>	<u>67</u>		<u>3,944,670</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5,494,037</u>	<u>100</u>	\$	<u>5,093,24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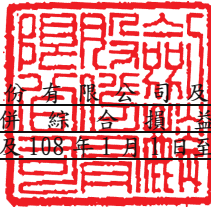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423,476	100	\$ 4,575,8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2,678,825)	(78)	(3,315,837)	(72)		
5900 營業毛利		744,651	22	1,259,971	28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65,029)	(5)	(193,254)	(4)		
6200 管理費用		(324,288)	(9)	(307,02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956)	(4)	(141,18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241	-	3,6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6,032)	(18)	(637,803)	(14)		
6900 營業利益		138,619	4	622,16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219	-	15,975	-		
7010 其他收入	七	1,026	-	8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9,618	2	118,165	3		
7050 財務成本		(4,656)	-	(1,6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207	2	133,356	3		
7900 稅前淨利		213,826	6	755,52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14,888)	(3)	(99,176)	(2)		
8200 本期淨利		\$ 98,938	3	\$ 656,348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218)	-	\$ 5,0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44	-	(1,0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17)	-	(138,38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423	-	37,82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668)	-	(\$ 96,53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270	3	\$ 559,816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938	3	\$ 656,348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270	3	\$ 559,816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0		\$ 8.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0		\$ 8.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518,075	\$ 150,607	\$ 1,778,537												\$ 3,763,755	
本期淨利	-	-	-	-	656,348												656,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22												(96,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0,370												559,81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50,209	-	(50,209)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6,478	(76,478)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8,901)												(378,901)	
12月31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568,284	\$ 227,085	\$ 1,933,319												\$ 3,944,670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568,284	\$ 227,085	\$ 1,933,319												\$ 3,944,670	
本期淨利	-	-	-	-	98,938												98,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4)												(10,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4)												(9,69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66,037	-	(66,037)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460	(100,460)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8,901)												(378,90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六(十)	-	27,655	-	-	-												27,655	
12月31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34,321	\$ 327,545	\$ 1,485,885												\$ 3,681,6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826	\$ 755,5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十二(二) (3,241)	(3,656)
折舊費用	六(五)(六) 216,227	226,883
利息收入	(9,219)	(15,9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1,647	2,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20,725)	(5,299)
利息費用	4,656	1,66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 1,2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112)	(263,417)
應收帳款	(104,182)	7,417
其他應收款	(20,078)	12,716
存貨	144,792	129,000
預付款項	73,883	(73,06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924)	(7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77	-
合約負債-流動	(1,000)	3,993
應付帳款	31,276	(28,578)
其他應付款	18,472	26,917
其他流動負債	344	(5,8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088)	(5,9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605	764,078
收取之利息	8,522	15,770
支付之所得稅	(64,471)	(99,014)
支付之利息	(1,758)	(1,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898	679,1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03,683)	(419,3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763	11,1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638	(7,9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17	(1,7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565)	(417,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28,88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78,901)	(378,901)
租賃本金償還	(1,377)	(1,619)
償還長期借款	(2,093)	-
舉借長期借款	40,316	-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316,7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4,677	(351,6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6	(78,9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4,986	(169,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2,064	911,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7,050	\$ 742,0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附件五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87,920,599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98,938,244	
加：民國 109 年度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974,3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註)		(9,796,391)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787,7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66,300,3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9,569,295)	(79,569,295)	每股 1.0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386,731,063</u>	

註：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附件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影響說明
3.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限於避險上必須之交易；所稱避險上必須之交易係以對沖營運上可能產生的風險為交易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僅限於避險上必須之交易；所稱避險上必須之交易 <u>3.1.1 避險性交易：係以對沖營運上可能產生的風險為交易目的。</u> <u>3.1.2 非避險性交易：係以到期本金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之商品為限。</u>	放寬衍生性商品交易目的，增加非避險性交易說明。
3.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u>3.2.1 避險性交易：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u> <u>3.2.2 非避險交易：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u> <u>3.2.2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操作衍生性商品彈性，故擬修訂避險性及非避險性交易之經營或避險策略。 ● 調整原條文款次。
3.4 交易流程	3.4.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3.4.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提報核准之相關內容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修訂以符合實際狀況。
3.4 交易流程	3.4.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	3.4.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	修訂以符合實際狀況。

項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影響說明
	後，應即填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單」通知交割人員。	後，應即填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單」 <u>並簽核完畢後</u> 通知交割人員。	
3.4 交易流程	3.4.3 交割人員則根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單』填具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分析說明，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3.4.3 交割人員則根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單』填具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分析說明，經 <u>總管理處財務單位</u> 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交易所查核建議，交割作業之簽核主管與交易人員不可為同一人，故最終簽核主管修改為總管理處主管。 ● 以上簽核主管調整已於交易所建議後即調整，現為對應程序修訂。
3.5 績效評估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二週定期評估一次，送總管理處主管審閱；每個月會計單位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	(刪除)	本項次績效評估已於本處理程序第 6 條規定，故刪除此項次內容。
3.6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外匯交易總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上限。	<p><u>3.5.1 避險性交易</u>:以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外匯交易總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上限。</p> <p><u>3.5.2 非避險性交易</u>:財務部依需要擬定交易計劃，呈報<u>董事長核准後執行</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序號。 ● 增列非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限額。
3.7 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金額之 10%。	<u>3.6</u> 損失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金額之 10%。	調整序號。

項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影響說明
6.1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原則上每雙週評估一次，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閱。</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u>避險性交易</u>原則上每雙週評估一次，<u>非避險性交易</u>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列非避險性交易之績效評估規定。 ●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四款。
6.2	<p>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交易部位超過本程序 3.6 條規定之部位上限規定，或單筆契約損失超過合約金額的 10% 以上等異常情事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以上契約，不含傳統遠期外匯契約。</p>	<p>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交易部位超過本程序3.6 3.5 條規定之部位上限規定，或單筆契約損失超過合約金額的 10% 以上等異常情事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以上契約，不含傳統遠期外匯契約。</p>	<p>對應調整內容參照之條文項次。</p>

附件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特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一次或分次發行之

第三條員工之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且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全體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得被給予之員工及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認購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5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350 仟股。

第五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零元。
- (二)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按下列時程及本次獲配股數之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限制。
 -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20%
 -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30%
 - 獲配後任職屆滿4年：50%
 - 2.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工作成果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3.公司營運目標以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為指標，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內部績效衡量報表為基準；指標之達成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五)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留職停薪未復職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解雇、資遣、退休、留職停薪未復職者時，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事由生效日起即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並辦理註銷。

2.一般死亡

員工非因職業災害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3.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4.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5.留職停薪

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有權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直至復職日，計算取得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依此遞延。

6.調職或轉任關係企業

若因職務調整，如晉升或轉任其他職務，則依新任職務的職責及未來貢獻潛力(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列考量因素)，於員工獲配之未既得股數範圍內，由本公司董事長核定其擔任新職務得獲配股數及取得條件。

7.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第六條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二)除前項保管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針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員工均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第七條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將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上登載員工獲配之股數，並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依本辦法將所有獲配之股份先行交付保管。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三)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作業細節，由本公司另行通知獲配股份之員工配合辦理。

第八條其它重要事項

- (一)稅賦：員工因本辦法獲配股份所生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稅賦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保密及限制條款：
 -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授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獲配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懲處之。
 - 3.獲配員工自公司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重大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懲處之。
- (三)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實際發行前若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並全權處理之，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八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p>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p>	<p>美國基督教效力會基督書院畢業 劍麟(股)公司創辦人 劍麟(股)公司董事長 帆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Cortec GmbH 負責人</p>	<p>19,386,486</p>
<p>黃正忠</p>	<p>世界新專畢業 劍麟(股)公司總經理 正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p>	<p>0</p>
<p>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p>	<p>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魏永篤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百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凱美電機(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p>	<p>3,602</p>
<p>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原禎</p>	<p>美國 Stanford University 工程經濟系統碩士 美國 Stanford University 土木環境工程碩士 美國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工程管理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碩士 建興電子科技(股)公司執行長室 資深策略投資顧問 旺能光電(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玖鼎電力資訊(股)公司 董事 台灣電鏡儀器(股)公司 董事 泰陞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 雲守護安控(股)公司 董事 祥誠科技(股)公司 董事 Alliance Materials, Inc. /安聯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POME Technology Limited /瑞精工科技(股)公司董事 Holdwel, Co., Ltd. /瑞仁生醫(股)公司 董事 BELX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貝爾克斯生技(股)公司 董事 業生科技(股)公司 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p>	<p>19,386,486</p>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經)歷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持有股數
施耀祖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所畢業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班第四屆畢業 復盛集團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寶盛資訊董事長	因考量其具有商務、企業管理等領域之工作經驗，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藉由其專長給與董事會適時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	0
吳素環	台灣大學商學所 EMBA 東海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資誠企管(股)公司執行董事 媚婷峰集團董事長特別助理 非鐵原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因考量其具有會計師資格，於財務、會計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故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0
張莎未	台灣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業務協理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業務協理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名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不適用	0

附件九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提名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p>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原禎</p>	<p>玖鼎電力資訊(股)公司 董事 台灣電鏡儀器(股)公司 董事 泰陞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 雲守護安控(股)公司 董事 祥誠科技(股)公司 董事 Alliance Materials, Inc. /安聯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 POME Technology Limited /瑞精工科技(股)公司 董事 Holdwel, Co., Ltd. /瑞仁生醫(股)公司 董事 BELX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貝爾克斯生技(股)公司 董事 業生科技(股)公司 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p>
<p>張 莎 未</p>	<p>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ron Force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叁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壹億叁仟萬股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

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依法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

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於上市(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附錄二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3.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3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4 改選及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3.5 股東提案權：
 - 3.5.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 3.5.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3.5.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5.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規定的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議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2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於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議案討論：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1. 股東發言：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只能發言一次，經主席同意後可以增加一次，但發言次數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13.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13.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4. 選舉事項：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5.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16. 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7.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7.4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8. 休息、續行集會：

-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2.1 營運判斷能力。
 - 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2.3 經營管理能力。
 - 2.4 危機處理能力
 - 2.5 產業知識
 - 2.6 國際市場觀。
 - 2.7 領導能力。
 - 2.8 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3. (刪除)
4.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條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5.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告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選舉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8.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9.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0.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0.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10.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0.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10.7 同一選票填到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10.8 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
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2.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特制訂本辦法。
2. 範圍：
 - 2.1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交易原則與方針：
 - 3.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限於避險上必須之交易；所稱避險上必須之交易係以對沖營運上可能產生的風險為交易目的。
 - 3.2 經營或避險策略：
 - 3.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3.2.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3.3 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單位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3.4 交易流程：
 - 3.4.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 3.4.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單」通知交割人員。
 - 3.4.3 交割人員則根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單』填具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分析說明，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 3.4.4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單位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
 - 3.5 績效評估：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二週定期評估一次，送總管理處主管審閱；每個月會計單位提

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

3.6 契約總額：避險性交易以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外匯交易總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上限。

3.7 損失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金額之 10%。

4. 風險管理：

4.1 風險管理範圍：

4.1.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及充分揭露風險。於每一往來之金融機構事先訂定一交易額度，由權責主管負責額度控制，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4.1.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4.1.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並選擇交易時間長、流動性高，市場行情價格較為穩定之商品為主。

4.1.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4.1.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4.1.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金融機構簽訂的文件需確實檢視後才能簽署，所產生之相關法律問題應委請本公司法律顧問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處理，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4.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做成稽核報告提報權責主管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6.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6.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原則上每雙週評估一次，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閱。

6.2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

現有交易部位超過本程序 3.6 條規定之部位上限規定，或單筆契約損失超過合約金額的 10%以上等異常情事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以上契約，不含傳統遠期外匯契約。

7.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7.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7.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7.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7.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7.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7.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7.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8.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追認日期及依 6.1、7.1.2 及 7.2.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9. 本處理程序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全 體 董 事 持 股 情 形**

基準日:110年4月25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19,386,486
董事	黃正忠	0
董事	魏永篤	0
董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原禎	19,386,486
獨立董事	施耀祖	0
獨立董事	吳素環	0
獨立董事	張莎未	0

註：

- (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5,780,281股。
- (2)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3)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4)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